

##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审阅了乔昌志先生的相关资料，认为乔昌志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乔昌志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在公司选聘出新任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乔昌志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权的决议。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嘉琳

王苏生

黄 伟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三日